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1/art\\_abc56c736a7b49488847f847d3b5be31.html](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1/art_abc56c736a7b49488847f847d3b5be31.html) )

## 附錄

### 公开征求《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关于通用许可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组织起草了《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及说明。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1年10月9日前反馈意见。

联系电话：010-68205583/68205371

传 真：010-66010908

邮 箱：ncwcio@miit.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国家禁化武办)，请在信封上注明“《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邮 编：100804

附件：

1.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完善监控化学品出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所称的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出口通用许可管理，视同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已建立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出口经营者出口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给予的一种便利措施，即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准予其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签发的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核准单，按照许可有效期和范围，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多次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行为。

未取得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的出口经营者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逐单申请出口单项许可。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全国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的主管部门。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通用许可允许出口经营者在通用许可核准单有效期内向同一个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一个或多个最终用户，多次出口同一种特定监控化学品。

**第六条**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核准单有效期不超过二年。超过有效期未完成出口的，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证自动失效。仍需出口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 **第二章 通用许可的实施**

**第七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商务部依法指定的监控化学品出口单位;

(三) 建立完备的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并有效运行;

(四) 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在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五) 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在五年内未因监控化学品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六) 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在一年内未因有关活动或行为存在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违法风险,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监管约谈或出具警示函的;

(七) 从事监控化学品出口业务三年以上,且年申领监控化学品出口单项许可核准单不少于五十份;

(八) 有相对固定的销售渠道和最终用户,且出口经营者近二年内为同一最终用户申领监控化学品的出口单项许可核准单不少于四份。

**第八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通用许可: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为出口存在扩散风险或其他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风险隐患的;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通用许可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申请表;
- (二) 企业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 (三) 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未因监控化学品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保证文书;
- (四) 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证明文件;
- (五) 从事监控化学品出口业务情况说明, 包括: 近二年监控化学品出口核准单申领及使用情况说明; 监控化学品销售渠道及用户情况说明, 包括与交易各方关系、交易情况及进口商和最终用户说明;
- (六) 拟出口监控化学品的技术说明文件;
- (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核准单申请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审查, 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签发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核准单; 不予许可的, 应当说明理由。

在审查过程中, 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 要求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补充说明相关问题, 或者约谈通用许可经营者主要管理人员, 了解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必要时, 可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第十一条**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凭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核准单，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第十二条** 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无法判断拟出口监控化学品是否符合通用许可范围，应当依法逐单申请出口许可。

### **第三章 通用许可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三条**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出口管制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有效执行企业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

**第十四条**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拟出口的监控化学品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风险时，应当立即暂停或停止相关出口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第十五条**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在通用许可有效期内，主动了解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实际制定培训计划，对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相关人员开展培训。

**第十六条**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按照企业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的要求，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如实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本企业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积极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在获得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后，应当在每份合同执行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户所在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出具的不生产化学武器和不转让第三方的最终用途证明文件。

最终用途证明文件注明所进口监控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最终用途，以及最终用户的名称和地址。最终用户出具的最终用途证明文件须由所在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或公证机构公证

**第十八条**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妥善保存最终用途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至少五年。

**第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在通用许可有效期内每六个月及通用许可有效期截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通用许可使用情况，包括出口监控化学品的时间、合同号、品种、数量、贸易方式、出口国（地区）、进口商、最终用户、最终用途、国内供货单位以及报关口岸等。

**第二十条**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媒介发布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政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对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风险的出口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可以要求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暂停或停止相关监控化学品的出口，必要时，可以撤回通用许可核准单或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核准单的，或者非法转让出口通用许可核准单的，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核准单的，或者超出通用许可核准单范围出口监控化学品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出口通用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  
核准单申请表

出口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编：

出口商地址：

出口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制

## 填写说明

（一）凡申请第二类 and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出口通用许可核准单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此表。

（二）本申请表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四号仿宋字文本，填写时要字迹要清晰、工整；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由本人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三）本申请表中的出口商名称应填写对外签订出口合同或对外赠送货物的国内单位全称，应与其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不得填写出口商的简称或英文缩写。

（四）本申请表中的进口商名称应填写与国内出口商签订合同的境外单位全称，不得填写进口商简称或英文缩写。

（五）本申请表中的出口合同号应填写出口商与进口商之间签订的出口合同的合同号。

（六）本申请表中的出口商地址应按照出口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进行填写。通信地址应填写接收《监控化学品出口核准单》的详细地址。

（七）本申请表中的监控化学品名称应按如下规则填写：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名称应与《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和《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一致；不得用简称、别称或商品名称等代替。

（八）本申请表中的最终用户应填写出口商品在进口国内最终使用单位名称的全称，不得填写最终用户的简称或缩写，不得填写中间经销商的名称。

（九）本申请表中的最终用途应填写出口监控化学品的最终用途。

（十）本申请表设置的进口商、最终用户等相关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需要时，可自行添加续表，但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表格一致。

## 承 诺

（一）认真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依法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宣布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申报相关数据。

（三）加强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监督最终用户按承诺用途使用出口监控化学品。

（四）接受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五）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和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一、出口申请信息

出口商名称		
进出口企业代码		
通信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进口国(地区):	中转国(地区):	
贸易方式:	出口合同号:	
监控化学品名称:	海关商品编码:	
国内供货单位:		
进口商 1:	地 址	电话及传真
最终用户 1:	地 址	电话及传真
进口商 2:	地 址	电话及传真
最终用户 2:	地 址	电话及传真
进口商 3:	地 址	电话及传真
最终用户 3:	地 址	电话及传真

## 二、审批意见表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关于《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相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简化出口许可审批程序，便利出口企业，根据出口管制工作总体部署和我部 2021 年工作计划，我司起草了《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生效以来，监控化学品列入《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其出口采取“逐单申请”“一单一批”的单项许可审核方式。出口企业凭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签发的监控化学品出口核准单，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监控化学品出口量日益增多，对改革出口审批方式，提升出口企业的交易效率，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0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其出口有关管制物项给

予通用许可等便利设施。具体办法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法律明确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我部作为监控化学品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需要按要求制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四条配套的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

## 二、《办法》的起草过程

2021年1月，启动《办法》的起草工作。主要做了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开展专题研究。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系统研究美、德、英、澳，以及欧盟等五个国家或地区的通用许可管制法规，并对我国现有关于出口通用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究。二是开展调研座谈。多次登门或通过函件电话等方式同商务部对接协调通用许可管理重要问题，赴指定出口企业调研对通用许可管理办法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召开座谈会，对《办法》进行论证。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在前述工作基础上拟订《办法》，向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监控化学品进出口企业征求意见，后期将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修改完善。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通用许可适用范围、许可期限、申请条件和程序、经营者义务、监督管理措



施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 （一）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实施进出口审批制度。

考虑到出口管制物项的敏感程度，《办法》对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的出口给予通用许可便利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出口经营者准予其在通用许可核准单有效期内向一个或多个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一个或多个最终用户，出口一种特定监控化学品。通用许可核准单有效期不超过二年。

#### （二）通用许可的申请资格和程序

《办法》分别从合法性、内部合规制度、从业年限、单项许可数以及客户情况等方面规定了申请者的资格条件以及申请通用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办法》同时对不适用通用许可的情形做出规定。

#### （三）通用许可经营者的义务

《办法》针对内部合规制度、申请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留存年限、履行国家安全义务、通用许可执行情况报告等方面对通用许可经营者做出要求，压实出口企业自身责任。

#### （四）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规定

《办法》对通用许可监督管理的方式方法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对于通用许可经营者违规行为，《办法》规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处罚。

#### 四、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一) 关于单项许可数量要求问题。《办法》规定申请通用许可的经营者需在连续三年以上申领监控化学品出口单项许可数量不少于五十份。对于通用许可的申请者设定单项许可数量要求，可以保证申请者具有一定的出口能力，适宜准予通用许可。此外根据近年来监控化学品出口数据统计，主要的监控化学品指定出口单位基本可以符合这一要求。

(二) 对最终用户的要求问题。要求出口经营者近二年内为同一最终用户申领监控化学品的出口单项许可核准单不少于四份，以保证出口经营者有相对固定的销售渠道和最终用户。

(三) 关于出口国家问题。通用许可面向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并有效运行的监控化学品出口指定单位，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在有效期内向同一个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一个或多个最终用户多次出口一种特定监控化学品。因国际形势或者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信用等级变化，可能出现不适用通用许可的情形。因此，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八条、第十三条规定，明确不适用通用许可的情形。